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辦法

102年11月8日第51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月7日第5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28日第54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16日第55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5日第57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8日第60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1月19日第63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落實產學合作技職教育方針，培育學生務實致用能力，特訂定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依本校相關法規另訂之。

第二條 實習機會開發與媒合

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各教學單位、實習輔導教師及校外實習委員會，選定國內外實習機構，經協商簽約後，媒合學生前往實習。

一、各教學單位可依下列方式進行實習機會開發：

- (一) 由各教學單位開發實習機會後通報學務處就輔組彙整。
- (二) 各企業主動向本校學務處就輔組提出實習合作申請。
- (三) 實習機構需填寫「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

二、各教學單位應針對所有實習機會，安排實習輔導教師實地至企業進行初步瞭解，填寫「實習機構評估表」，審查合適之實習工作。

三、實習機構推介應依下列程序與要求辦理：

- (一) 各教學單位選擇之實習機構，應為政府登記核准立案、具良好制度且與本校系所教學相關之公、民營企業機構。
- (二) 本校應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書」，始可辦理校外實習，以保障雙方權益。
- (三) 實習合約應載明實習機構基本資料、實習合作系列、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名額、工資/獎助學金、保險、實習期間、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實習考核等資料。若經雙方同意得以附件方式載明。
- (四) 實習機構提供實習學生工資者，則學生與實習機構成為僱傭關係，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範。
- (五) 實習機構未提供實習學生工資，或僅以獎助學金及相關助學金方式提供者，則學生與實習機構間並無僱傭關係，應以合作契約規範雙方權利義務。
- (六) 實習合約需具有法律效力之契約，除合約本身另有規定外，實習合約若有附件或塗改需經雙方用印，方具效力。

四、學生於選擇實習機會期間，得視實際需要透過系（所）瞭解實習工作環境及實習訓練計畫內容，必要時亦可赴實習機構實地了解。

五、各教學單位應協助實習機構以書面審查或面試方式，公開辦理實習媒合作業，媒合確定後將實習名單、合約影本、開課資訊及佐證資料簽送學務處就輔組彙整作業，未依規定簽送者，將不列入教學單位年度績效。

第三條 開設實習課程

各教學單位得依其專業特性，依下列原則開設校外實習課程：

一、暑期課程：

於暑期開設2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且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並不得低於320小時為原則（包括參加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二、學期課程：

開設 1~9 學分，1 學分為 80 小時之校外實習課程，如修習 9 學分實習課程，除參加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三、海外實習：

- (一) 以於暑期、學期開設之課程為限。
- (二) 實習地點為大陸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或於國際海域航行之大型商船，且以臺商所設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機構（包括分公司）為優先。
- (三) 參與學生應通過學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實習機構應經學校評估合格，且實習工作性質與就讀系科相關。

四、專業成長實習：

學生在學期間，可利用學期中或寒、暑假，進行與所習學科相關之實習，實習時數累積計算，達到一定標準後即可抵免學分，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四條 實習機會公告

各教學單位經徵詢實習機構後應建置專屬網頁於實習前公布詳細之工作機會，得包含實習單位、地點、薪資、工作性質、膳宿狀況等，供學生選擇實習機會參考。

第五條 行前座談會

各教學單位於學生前往實習機構實習前，須辦妥學生意外保險，並應辦理行前座談會，將有關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俾讓實習學生瞭解與遵守。座談內容包括：

一、說明銜接課程之實習內容：

- (一) 分配實習機構。
- (二) 實習擔任工作。
- (三) 實習工作時間。
- (四) 建立正確職場觀念。

二、說明實習成績考核評定方式：

- (一) 實習機構依學生工作能力、工作態度及出勤情形作考核。
- (二) 本校實習輔導教師，依學生實習作業及心得報告作考核。

第六條 實習訪視輔導與評估

為加強對學生校外實習之輔導，並瞭解學生實習情況，以協助其處理實習期間生活及工作適應問題，各教學單位及實習輔導教師，應至少一次以實地訪視、電話訪談、視訊訪問等方式進行校外實習平時輔導，並配合校方依規定進行巡迴輔導，訪視後需填寫「訪視紀錄表」送各教學單位主管及影送學務處就輔組，俾便聯繫處理反應之問題。

第七條 實習輔導教師職責

- 一、配合系所對實習學生實施職前教育，並撰寫實習計畫書與規劃實習內容。
- 二、了解實習學生實務工作內容及工作規範等，給予學生工作指導，解決實習學生工作或學習之困難。
- 三、評閱學生實習報告及評核實習成績。
- 四、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需由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機構主管擔任輔導，輔導學生實務實習。本校實習輔導教師輔導費用採下列方式發放，課程時數不計入教師授課鐘點。
 - (一) 暑期課程：每輔導乙名學生實習輔導費 25 點。
 - (二) 學期課程：每輔導乙名學生實習輔導費 30 點。

(三) 海外實習課程：每輔導乙名學生實習輔導費 30 點。訪視差旅費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處理，每位教師於暑假、上學期、下學期之總額以 20,000 元為上限。

(四) 國內輔導不另計差旅費。

(五) 多位教師共同輔導時，輔導費依輔導教師數目平均計算；教師跨系所輔導學生亦同。

(六) 每一獎勵點數對應之獎勵金視學校財務狀況調整。

五、實習輔導教師提供所有應繳表單予學生所屬系所彙整。

六、於學期結束後由教師所屬單位造冊，送學務處就輔組統一申請核發。

第八條 實習成績考評

校外實習為正式修習課程，成績合格授與學分，除口頭、書面報告外，實習期間之平常聯繫、學習等各項報告列入重要評核，細節由各教學單位實習輔導老師及實習機構主管指導之。考評標準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校外實習期間，學生應遵守實習機構與本校之相關規定。

二、校外實習期間，學生請假應依實習機構相關規定辦理。

三、實習結束後，學生應繳交校外實習報告及電子檔，內容及寫作方式依校外實習報告規範辦理，未繳交實習報告者，實習成績不予核計。

四、實習成績由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機構主管共同評定，並填寫「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其比例以各半為原則，但得依各教學單位實習輔導小組或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九條 實習課程學分費

一、本國籍大學部學生修習每學期 9 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且未有修習其他課程者，應繳交該學期全額學費及五分之二雜費。

二、同時修習部分校外實習課程及其他課程者，應依規定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十條 實習終止或轉換單位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因故欲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者，依所附處理流程辦理。轉換實習機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實習期間轉換機構以乙次為限，唯寒暑假之實習以不轉換為原則。

二、轉換機構前請填寫「校外實習學生實習單位轉換申請表」，經系所簽核後影送學務處就輔組彙整。

三、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經輔導未改善者，取消當學期實習資格。

第十一條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契約書未盡事宜、實習作業諮詢及爭議處理，除依本辦法規定外，得提交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實習終止或轉換單位處理流程

